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11時40分

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1時1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高志鵬  
王惠美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張麗善  
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孔文吉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盧秀燕 鍾佳濱 賴士葆 鍾孔炤 徐榛蔚  
林俊憲 李彥秀 陳亭妃 黃秀芳 賴瑞隆 呂玉玲  
鄭運鵬 蔣乃辛 劉世芳 陳歐珀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葉宜津 黃昭順 曾銘宗 吳志揚 陳曼麗 劉建國  
何欣純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人員：**105年5月11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副處長 黃麗玲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能源局主任秘書 李君禮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張寶誠

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歐嘉瑞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劉恒昌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 朱文成

總經理 李錦浚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長 江支弘

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 朱興華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梁志鴻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林志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人事處副處長 黃麗玲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技術處副處長 羅達生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能源局主任秘書 李君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建良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吳中書

專利檢索中心董事長 王美花

執行長 李秀朗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5月11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報告後，委員廖國棟、林岱樺、黃偉哲、徐永明、蘇震清、王惠美、陳明文、邱志偉、管碧玲、高志鵬、賴瑞隆及徐榛蔚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朱董事長文成、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林總經理志善、中衛發展中心朱總經理興華、中興工程顧問社歐執行長嘉瑞、中國生產力中心張總經理寶誠、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王科長儷倩及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梁總經理志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麗善、蔡培慧、邱議瑩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8案：**

1. 鑑於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閒置工業地之處理打算依法強制買回；然而，初估購回土地支出高達2百億元。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而強制買回的措施又牽涉私人財產保護的「憲法」問題，立法難度相對困難，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除強制徵收閒置地外，如何透過多元管道的機制以活化閒置工業用地之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邱志偉

1. 鑑於經濟部工業局2015年列出規模前10大優先處理閒置土地，合計廣達136.1公頃，但經過1年多之實際媒合，仍有超過九成土地閒置，僅僅11.79公頃出售或出租。為落實閒置工業地活化政策以及遏止囤地大戶繼續囤積土地，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針對10大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之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邱志偉

1. 鑑於低價織襪及毛巾幾乎九成五以上是半成品進口來台，在國內只是裝訂MIT標章及包裝，只要「參考售價」拉高點，相對壓低進口報單成本，就很容易達到三成五附加價值率的「基本條件」；然而，這樣的產品是否確實為台灣製造值得商榷。為落實台灣製造以及維護台灣產品的優良品質，爰要求經濟部2週內提出現行35％附加價值率之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邱志偉

1. 鑑於從2010年至今，經濟部微笑標章所認證之MIT產品透過協力公司銷售之金額已達到99.3億元，顯見國內市場對於MIT產品的肯定。為讓優質的MIT產品能被更多消費者接受，經濟部應審慎評估推廣、開拓海外市場，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MIT產品館海外設點之評估以及MIT產品海外銷售之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邱志偉

1. 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之彰濱工業區聯外道路濱一路因長期以來大型車輛行駛、重壓，導致道路破損、龜裂，嚴重影響出入車輛以及人員安全。為保障用路人權益以及強化工業區硬體建設，爰要求經濟部2週內提出濱一路路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邱志偉

1. 關於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自98年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石資中心研發專長能量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惟98年度至104年度政府補助款占總收入決算數比率均逾七成，且105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占總收入比率為88.5％，營運高度依賴政府資源，未能積極運用石材資源及水資源之雙核心技術研發能量。爰此，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關於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獎金發放項目包括年終、考績、專案、創意及專利權獎金等5項，其中年終獎金係按1.5至2個月薪給核發，考績及專案獎金則由年度稅前盈餘及工業服務收支稅前盈餘各提撥一定比率發給。惟立法院前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通案決議，要求自102年度起政府捐助成立之財團法人，年終獎金（包括工作獎金、考核獎金、考績獎金或績效獎金），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爰此，該中心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就發放奬金之項目檢討整併，訂定合理發放標準，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鑑於近期台東大學、台東專科學校團隊研發以深層海水鹵水製作多重氧化劑，可延長大目釋迦保鮮期至17天，使得大目釋迦得以外銷到更遠的國家，足見深層海水對農產品的應用有顯著的幫助。台東大學有意成立「深層海水產業研發中心」，但礙於相關預算問題，使得該中心遲遲無法成立，危及台東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台東大學，研議解決台東大學「深層海水產業研發中心」資源不足的問題，讓台東縣的深層海水產業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105年5月12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專利檢索中心等2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廖國棟、徐永明、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高志鵬、曾銘宗、劉世芳、管碧玲、林岱樺及徐榛蔚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專利檢索中心王董事長美花、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建良、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中書、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惠美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詢答結束，2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